

109年常備兵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線上申請須知

為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並利役男生涯規劃，內政部役政署爰辦理109年應屆畢業役男入營時程申請措施，請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詳閱下列說明：

- 一、常備兵役各軍種梯次及徵集員額的配賦，內政部係依據國防部提供的新訓單位容訓量，按各直轄市、縣(市)待徵役男人數比率分配。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再分配應徵集人數予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由戶籍地公所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3條及徵兵規則第5條規定，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籤號，排定梯次徵集對象。另因教育學制因素，每年有大批應屆畢業生集中於6月同時間從學校畢業，同時等待入營服役，惟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接訓員額固定，因此，各戶籍地公所須依前揭徵集順序，分批安排役男入營服役。
- 二、為利役政人員瞭解役男可徵集情況，請109年應屆畢業須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按個人需求情形，於申請期限內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(<http://www.nca.gov.tw/>) 首頁/「役男入營時程線上申請系統」提出申請，以利役政單位徵集作業：
 - (一) 6月可畢業依續接受徵集入營：申請期限預定自109年5月18日上午10時起至109年6月15日下午5時止。申請6月可畢業，優先依續接受徵集入營役男，應向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繳驗畢業證書，確認是否已畢業(繳驗畢業證書截止日內政部役政署尚未公布，役男線上申請後請與戶籍地公所聯繫)，已確認畢業者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籤號順序，排定專列梯次優先入營；未如期於6月畢業或未確認者，按待徵役男身分，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籤號順序徵集。
 - (二) 延緩入營：申請期限預定自109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09年9月30日下午5時止。
 - (三) 未提出前二項申請者，於徵集完「6月可畢業依續接受徵集入營」役男後接續徵集。
 - (四) 109年各軍種入營日期以國防部公布為準，戶籍地公所將依申請人之出生年次(83、84……90)及抽籤日期與籤號，分批安排役男入營服役。
- 三、其他相關規定及入營須知，請於109年5月後至內政部役政署、雲林縣政府網站查閱或請洽詢戶籍地公所。

如有相關兵役問題，請役男依戶籍洽詢所屬鄉鎮市公所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05-5322151

斗六市 05-533-6582	斗南鎮 05-5973111	古坑鄉 05-582-3112	大埤鄉 05-591-2116	元長鄉 05-788-2221
荊桐鄉 05-584-4661	林內鄉 05-589-2001	虎尾鎮 05-632-2132	西螺鎮 05-586-3203	四湖鄉 05-787-4211
土庫鎮 05-662-4262	二崙鄉 05-598-2001	崙背鄉 05-696-2945	麥寮鄉 05-693-2013	口湖鄉 05-789-2079
臺西鄉 05-698-2004	東勢鄉 05-699-1524	褒忠鄉 05-697-2005	北港鎮 05-782-1799	水林鄉 05-785-0001